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来县水利局

惠发改函〔2023〕29号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来县水利局转发 关于征集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 水效领跑者单位的函

县各公共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做好我县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征集工作，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水利局转发关于征集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的通知》（揭市发改能源函〔2023〕8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请于 9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A4 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 9 份）和电子版（光盘）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水利局。

附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水利局转发关于征

集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的通
知（揭市发改能源函〔2023〕823 号）



（联系电话：县发展改革局：6681027；县水利局：66242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揭阳市水利局

揭市发改能源函〔2023〕823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水利局转发 关于征集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 水效领跑者单位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征集工作，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征集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于 10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A4 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 7 份）和电子版（光盘）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6 份）和市水利局（1 份）。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征集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发展改革局林安江，电话：8768515；市水利局蔡泽嘉，电话：82259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能源函〔2023〕146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
水利厅关于征集 2024-2026 年度公共
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的通知》（国管节能〔2023〕173号）要求，现就我省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征集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经自评符合申报水效领跑者条件（满足“一票否决指标”及关键指标得分要求、自评总得分不低于 90 分）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公共机构。

二、申报数量。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公共机构开展申报推荐工作，每个地

市推荐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家，获得国家级节水型城市称号的地市推荐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 家；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分别组织本级机关和直属学校、医院的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单位数量各不超过 3 家；自评符合条件的其他省直机关直接申报。

三、材料要求。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 10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A4 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和电子版（光盘）同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4 份）和省水利厅（1 份）。

根据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基本要求和遴选标准，省层面将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等方式，在申报单位中择优选择 6 家单位推荐上报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附件：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的通知（国管节能〔2023〕173 号）



（联系人及电话：省能源局陈立军，020-83138572；省发展改革委林星雨，020-83133174；省水利厅刘学明，020-383562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水利部

国管节能〔2023〕173号

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公共机构 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厅（局），广东省能源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公共机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

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工作部署，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决定开展2024-2026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建设工作基础上，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节水制度齐全、节水管理严格、节水指标先进”的水效领跑者名单，示范引导其他公共机构学习标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实施范围

综合考虑公共机构的类别、地域条件、用水规模和特点等，重点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基本条件的公共机构向所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包括纸质版（A4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向国管局节能司申报并提交上述材料。

（二）推荐。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基本要求和遴选标准，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抽查、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选择6个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推荐意见公函和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刻盘）寄送至国管局。

（三）审核。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对各地区推荐的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申报单位组织开展审核，择优遴选出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四）公示与发布。国管局在官方网站对遴选出的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发布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名单。水效领跑者称号有效期为三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建立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组织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地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

（二）严格监督管理。严格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遴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对水效领跑者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撤销称号。对在水效领跑者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公共机构，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大力开展宣传。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

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水效领跑者经验，充分发挥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标杆示范作用，提高全社会“爱水、惜水、节水”的意识。允许获得水效领跑者称号的公共机构在评优评先等宣传中使用水效领跑者标识。

附件：1. 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 水效领跑者标识的内容和样式



(联系人及电话：国管局节能司孔亚东 010-63098658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倪欣业 010-68505688

水利部全国节水办秦国帅 010-63206045)

附件1

XX单位 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0XX年X月

说 明

1. 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单位基本信息表

（2）单位水效分析报告

（3）单位自评表

3. 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所属类型	☐ 党政机关 ☐ 学校 ☐ 医院 ☐ 场馆 ☐ 其他_____		
邮编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主要水源		年用水量	立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水人数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水效分析报告

(编写提纲)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规模。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地理位置、近三年的取用水总量、编制人数、用水人数等。

(二)单位用水情况。包括单位的用水领域、主要用水技术和设备，以及取水水源、用水量、用水计量等情况。

二、节水工作开展情况

(一)近三年主要用水效率指标。包括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节水器具普及率、人均用水量、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锅炉冷凝水回收率等方面的现状水平。

表1 单位主要水效指标

项目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填写说明
主要水源				如水源为多种,按比例进行描述
取水量(万吨)				如水源为多种,分类描述
人均年用水量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二)节水管理制度。说明规章制度、计量统计、节水技术改造与推广、管理维护、节水宣传等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三)非常规水源利用。包括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具体措施,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

三、成功经验

与同类单位相比,重点从节水管理、节水技术改造、节水工程建设、节水宣传推广等方面,总结单位采取的有效措施,以及取得的经验和节水效益。

四、今后节水工作打算

概述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用水效率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节水管理措施,并简要概述建设内容、预期节水效果。

五、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单位取用水相关证明材料(取水许可证或用水合同协议、近三年用水未超计划等)。

(二)单位节水管理相关材料(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规划计划文件、单位用水统计报表或记录、费用账单等)。

六、水效领跑者评价指标及自评得分

(一)自评总则。评价指标区分技术指标、管理指标、特性指标和鼓励性指标。申报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自评总得分应当不低于90分,并且任一关键指标得分不为零。如遇缺项(鼓励性指标不计入缺分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折算:

评价总得分=实际总得分/(100-缺项总分值)*100+鼓励性

指标得分。其中，实际总得分=技术指标得分+管理指标得分+特性指标得分。

（二）评价指标

1. 一票否决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	☐ 是 ☐ 否
2. 为相关部门认定的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	☐ 是 ☐ 否
3. 两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浪费用水处罚	☐ 是 ☐ 否

2. 节水技术指标（5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自评分	总得分
1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frac{\text{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text{按标准要求需要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建筑/功能区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95%，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85%，得10分；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不达标，得8分；用水单位、建筑/功能区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有1项不达标，不得分。	10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如无用水定额，参照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8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6分； 人均用水量 $>$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0分。	8		

4	★用水总量	根据实测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用水总量≤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5	用水管网漏损率	$\frac{\text{用水管网漏损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管网漏损率≤3%，得8分； 3%<用水管网漏损率≤5%，得5分； 用水管网漏损率>5%，不得分。	8	
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3分；每高0.2%，扣1分，直至扣完。	3	
7	锅炉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北方地区达到60%，南方地区达到40%，得3分；每低5%，扣0.5分，直至扣完。	3	

注：标注“★”的指标为关键指标。

3. 节水管理指标（40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自评分	总得分
1	规章制度	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	1) 建立计量、统计、巡查、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 得1分;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 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 得1分; 3) 完成当年度单位内部节水指标, 得1分; 4)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 得1分; 5)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得1分。	5		
2	计量统计	查阅资料、核实数据	1)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分区, 且记录完整得2分; 仅实现分户, 且记录完整得1分; 2) 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統/平台, 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統得3分。	5		
3	节水改造与节水技术推广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 核对节水器具清单, 现场抽查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得2分; 2) 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实施节水改造或建设节水设施, 得3分; 每缺1项, 扣1分; 3) 建设有雨水集蓄或再生水利用系統并有效利用, 得2分; 4) 绿化、景观用水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規水源, 得2分; 5)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纳入节能产品政府採購清单的产品, 得2分; 6) 绿化用水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得1分。	12		

4	管理维护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 记录完整, 得 2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 得 2 分; 3) 有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 得 2 分; 4) 有完整的用水计量网络图, 得 2 分; 5) 开展水平衡测试或有 5 年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得 2 分。	10		
5	节水文化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 得 1 分;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 得 1 分; 2)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 得 2 分, 一处未实施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 得 2 分; 4) 发挥新媒体作用, 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 得 2 分。	8		

4. 特性指标（10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自评分	总得分
1	党政机关节水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食堂、后勤、维护等提出节水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得5分; 2) 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在省级及以上宣传平台发布节水相关宣传动态,发布1篇得2分,满分5分。	10		
2	学校节水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 浴室、开水间等用水部位采用IC卡等智能计量收费设备,得3分; 2) 校园绿地、景观环境用水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得2分; 3) 将节约用水纳入教学课程,得3分; 4) 开展节约用水相关课题研究,得2分。	10		
3	医院节水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 针对洗涤、消毒、蒸汽、水疗等设备制定和实施节水操作和管理规程,并对使用者开展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得5分; 2) 医院用水实现三级计量,门诊、住院、手术室等不同功能区实现分区计量,得5分。	10		
4	场馆节水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 采用先进节水技术的循环净化系统,得5分; 2) 结合职能定位,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活动,传播节水理念,每开展1次得2分,满分5分。	10		
5	其他单位节水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同场馆节水。	10		

5. 鼓励性指标（5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自评分	总得分
1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进行节水改造	提供合同节水管理改造资料(双方签署合同节水改造合同等)	参评机构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进行节水改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效益分享、目标保证或托管等模式,得3分。	3		
2	节水宣传推广	查阅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以及宣传推广相关材料	在节水理念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并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得2分。	2		

6. 名词解释。

有关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1）关键指标为考核核心指标，且不能为零分。

（2）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是指，用水单位、建筑/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占标准要求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国家标准执行，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3）节水器具普及率是指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其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拍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 10 处。

（4）人均用水量计算方法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计算，同类型单位是指性质相似、用水习惯相似、水用途相似的单位，验收时采取查问资料的方式。

（5）用水管网漏损率是指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的方式。

（6）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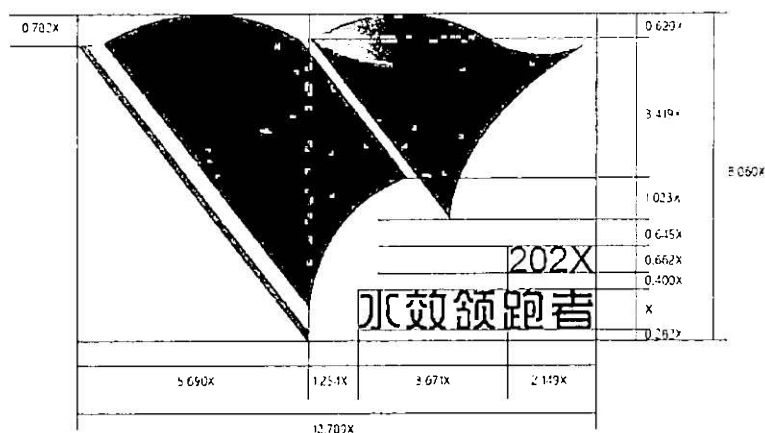
（7）锅炉冷凝水回收率是指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与年蒸汽发气量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

附件2

水效领跑者标识的内容和样式

获得水效领跑者称号的公共机构,在使用水效领跑者标识进行宣传时需遵守以下要求:

一、标识内容与样式



二、标识的使用

水效领跑者标识在使用中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识的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水效领跑者称号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及下两年度)。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